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(财库(2022)19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:

- 1. <u>商丘市睢阳区新城街道办事处2024年1-12月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金(第一批)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制造商为<u>河南晟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12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56.75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72.42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- 2. _(标的名称),属于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江南晟晦 保养教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1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注:1、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,非小型、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时不用填写该声明,但保留该声明函的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并按要求盖章。2、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)。